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1	东海长城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分析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内容，并形成《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董事会编制了《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4）。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股本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暂不做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十三）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11: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4-81858969 传真：0574-818589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